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文件

普教民〔2026〕5号

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关于同意 上海扶摇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

沈燕华、金皓：

你们向我局提出举办“上海扶摇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的申请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上海市校外培训机构设立与管理实施办法》《上海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》等，经会同普陀区文旅局审核，同意设立上海扶摇少年培训学校有限公司。注册地址：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1288号F02层G08-02F02-01-0050室；办学内容：文化艺术类培训（主持、硬笔书法）；培训对象：小学生、初中生、普通高中学生，校长：陈立君，法定代表人：沈燕华。

请在依法取得办学许可证后，及时办理法人登记等手续。

普陀区教育局
2026年5月25日

抄送：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普陀区文旅局

普陀区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25日印发
